

重庆大学部门文件

关于申报2023年重庆大学本科教学实验条件升级项目的通知

各学院：

为全面落实《重庆大学本科教育2029行动计划》《重庆大学“双一流”建设方案》等文件精神，进一步促进和提升学校本科实验教学条件，鼓励广大教师不断创新，通过对本科教学实验条件和实验课程进行改革探索，积极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探索专业学科交叉合作规律，推动学科交叉融合，推进实验课程思政建设，提高具有中国特色重大风格的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启动2023年本科实验教学条件提升项目评审工作，现就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与要求

项目建设内容为提升本科实验教学条件和开设实验课程所需仪器、设备、软件、家具。

（一）立项原则

项目按照“支持创新，鼓励特色，资源共享，效益导向”的原则进行。项目应具有科学性、创新性、综合性和交叉性，重视

学科交叉与融合，着力解决实验教学过程和人才培养中亟待解决的问题。

1. 优先保证基础实验教学条件建设

基础实验教学条件建设，主要用于支撑按新一轮大类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要求需改造和新增的实验项目，而且满足跨学院、多专业的共性实验教学需求，以保证大类实验教学顺利开展。

2. 支持专业特色提升建设

(1) 新专业实验教学条件建设。主要用于新专业的实验仪器设备的补充完善，保障专业实验项目的正常开设。

(2) 专业升级改造实验教学条件建设。根据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要求，结合各单位专业建设需要，优化实验教学条件，促进专业可持续发展。

(3) 专业认证实验教学条件建设。结合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要求和学校专业认证工作计划，完善专业认证必须具备的实验条件。

鼓励各单位通过打破学科间的壁垒，加强学科间的内在联系，依托传统学科的优势，促进理工结合、工工交叉、工文渗透、医工融合、文文互鉴，为培育新兴学科和培养具有多学科背景知识和能力的人才探索道路，推动“四新”专业建设。

(二) 评审原则

1. 必要性和可行性

各单位要明确工作领导小组，深入开展调研，整体摸排教学实验室建设条件，分层次统筹规划基础建设、专业建设、教学改革等工作，根据教学需求的轻重缓急，统一确定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方案应先进、合理、可行，强化资金使用效率，避免重复建设、利用率低和盲目高精尖等现象，有效利用设备购置论证制度确定购置设备必要性。

2. 建设经费的合理性

各建设单位要合理申报，做好市场比价，提供询价依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应预期绩效显著，申报书中应明确实验设备适用的实验项目以及设备预期效益。

4. 项目管理和追责机制

各建设单位应加强购置教学实验设备监督，不允许教学基本建设项目经费购置科研设备。学校以项目完成情况和效益考核评价为依据，本着“谁建设、谁负责”的原则加强项目监管。项目未按期按要求完成或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暂停所在单位申报项目1-3年。

二、申报流程

请各建设单位于3月20日前完成项目论证，并将项目申报书（见附件1）、项目预期绩效表（见附件2）及询价依据等相关支撑材料电子版分别发送到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实验室管理科、本

本科生院实践教学科，签字盖章版交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实验室管理科（A区国际会议厅203）。本科生院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共同组织论证小组对项目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

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实验室管理科联系人：柴毅，电话65111997；邮箱：syyjk@cqu.edu.cn。

本科生院实践教学科联系人：周晓庆；电话：65105125；邮箱：sjk@cqu.edu.cn，

- 附件：1. 重庆大学本科教学实验条件升级项目申报书
2. 重庆大学本科教学实验条件升级项目预期绩效表

